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百萬港元。

本期間轉虧為盈的結果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確認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15.4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王仕棣先生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